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李孟贵，男，1981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，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4年9月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又因盗窃罪，于2007年3月15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10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1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孟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9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第十三项，即对被告人李孟贵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51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2024年3月5日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、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孟贵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孟贵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